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H20 水京棧國際酒店 2F 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5,847,44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 14,908,458 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294,908 股（已扣除庫藏股 2,020,000 股）之 52.31%。

出席董事：曾聰乙董事長、莊淑媛董事、盧明志獨立董事、鄭守傑獨立董事及黃振聰獨立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陳國宗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曾聰乙董事長



記錄：詹麗玲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
（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2. 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4,7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400,000元。
3.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
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7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8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900104162號函核准，自民國109年8月25日掛牌上櫃買賣。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3% 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75.2 元
轉換期間	109/11/26~112/08/25
最新轉換格	新台幣 73.3 元
票面利率	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1,5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11.04.18) 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普通股 1,714,908 股

(五)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6,327,086 元分派現金股利。
3. 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經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4.5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 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47,4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794,600 權 14,855,613 權	99.6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8,302 權 8,302 權	0.05%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4,543 權 44,543 權	0.28%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定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966,01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1,124,6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112,464)
二	可供分配盈餘	265,978,194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	(136,327,086)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651,108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47,4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794,371 權 14,855,384 權)	99.6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8,530 權 8,530 權)	0.05%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4,544 權 44,544 權)	0.28%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267 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6,000,000 元，將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發行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47,4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419,576 權 14,480,589 權	97.30%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86,327 權 386,327	2.44%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542 權 41,542 權	0.26%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47,4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421,579 權 14,482,592 權	97.3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84,323 權 384,323 權	2.43%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543 權 41,543 權	0.26%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11日屆滿三年，依法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本次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席次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股)
1	董事	曾聰乙	成功大學材研所	飛利浦建元電子/達方電子(電子材料事業部)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311,028
2	董事	莊淑媛	中原大學會計系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高雄所所長	勤凱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2,251,090
3	董事	張志成	政治大學企研所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0
4	董事	黃俊凱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博士	中加顧問(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中加顧問(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27,000
5	獨立董事	盧明志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捷利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捷利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0
6	獨立董事	鄭守傑	逢甲大學企管所	世鎧精密(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代理人	世鎧精密(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代理人	0
7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怡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當選人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董事	1	曾聰乙	25,202,172 權
董事	2	莊淑媛	19,143,173 權
董事	N1*****9	張志成	12,573,735 權
董事	186	黃俊凱	12,582,413 權
獨立董事	N1*****9	盧明志	12,616,241 權
獨立董事	N1*****8	鄭守傑	12,586,391 權
獨立董事	N1*****1	吳炳松	12,629,914 權

七、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業務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莊淑媛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高雄所所長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志成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普騰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伊斯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俊凱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盧明志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中和分公司經理 捷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代表 捷利牛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利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創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LICHEN INTERNATIONAL B&F (SAMOA) CO., 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鄭守傑	世鎧精密(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代理發言人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	吳炳松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47,4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317,252 權 14,378,265 權)	96.6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3,565 權 393,565 權)	2.48%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6,628 權 136,628 權)	0.86%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10 年雖然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面臨經濟停滯、供應鏈斷鏈、人力短缺及原物料和運輸成本上漲等風險，考驗企業經營及應變能力。此外還有中美兩強相爭產生國際政治情勢的不穩定，加上電子業產業鏈的供需(如半導體 IC)仍然非常緊缺等因素，增加整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但由於疫情催化遠距商機，激勵資訊電子產業持續增長，加上智慧手機規格持續升級、汽車電子及物聯網等應用蓬勃發展，挹注被動元件需求；而在太陽能產業部分，近年經濟部大力推動再生能源併網規劃，積極推廣太陽能的裝置量，推升太陽能系統廠生產力道，帶動本公司全年營收、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再次創下歷史新高。

謹就本公司110年度營運成果及111年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一、營運成果

110 年度營收淨額為 1,734,567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收淨額 1,213,542 仟元，成長 42.93%；營業淨利為 244,397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14.09%；本期淨利 201,12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 6.7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預算案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三、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民國110年度
財務結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率(%)	24.21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2.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59
	速動比率(%)	140.57
	利息保障倍數	43.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07
	純益率 (%)	11.60
	每股盈餘 (元)	6.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的技術團隊，以材料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有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產品。從深耕於被動元件到太陽能電池、跨領域到半導體及LED應用，全都仰賴不斷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協助客戶以領先的技術搶佔先機、擴增市場占有率。同時對產品研究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趨勢，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出的產品除了符合客戶目前的現況外，還能掌握市場未來需求。

五、展望未來隨著疫情流感化、塞港問題趨緩、晶片供給逐漸提升，加上5G、AI、車用電子等應用持續拓展，應用端規格提升，所需電子元件數量亦不斷增加，可望激勵電子元件產值續呈成長。勤凱將繼續密切關注產業長期成長動能的發展，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精進累積，強化產品設計、材料及製程上的競爭力，開發具優勢的產品，以轉化為高毛利之營收。並佈局半導體及LED封裝之新市場開發，挹注勤凱未來的營運動能。

為了佈局長期研發能量與人才，勤凱與國內多所大學從事產學交流、技術研發，培育產業所需的頂尖人才，滿足導電漿在各應用領域的需求，建立勤凱在產業的地位及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勤凱經營上之認同與支持，我們將全力以赴，穩健踏實地持續累積公司各方面的競爭力，善盡管理之責並創造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楊坤化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月二十一
年一九四〇
及年青植物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613	19	84,870	8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435	-	18,621	2	2120	逾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547,082	39	483,680	43	2170 應付帳款	104,139	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廿一))	
170 其他應收款	54	-	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07	2
200 存貨(附註六(五))	293,844	21	245,619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0,525	2
30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217	-	14,2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26	-
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2,174	1	25,990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0,715	2
476 流動資產合計	1,136,419	80	873,059	78	流動負債合計	587,012	4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400,019	36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三))	-	-	78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126,033
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76	-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2,483	4	20,8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514	-
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8,636	15	215,026	19	負債總計	3,690	-
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217	1	1,945	-	權益(附註六(十八))：	590,702	41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80	-	1,729	-	股本	323,149	23
920 存出保證金	511	-	1,663	-	資本公積	224,076	16
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510	-	1,061	-	保留盈餘：	308,154	27
	3,527	-	10,990	1	法定盈餘公積	132,243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264	20	254,091	22	未分配盈餘	37,542	3
	3350					286,091	20
						323,633	23
						19,364	1
						(57,241)	(4)
						832,981	59
						558,777	(5)
						599,957	53
						1,423,683	100
						1,127,150	100

卷之三

會計主管：蕭妙芯

附註報告財務附後詳解

乙聽曾人經理

乙類專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734,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廿一)及十二)	<u>1,382,81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51,754</u>	<u>2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726	2
6200	管理費用	33,8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799</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107,35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44,397</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62	-
7010	其他收入	1,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2	1
7050	財務成本	<u>(5,79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8,575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47,450</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01,125</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4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84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84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9,96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70</u>	<u>4.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60</u>	<u>4.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蕭妙芯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95,000	資本公積	125,914	法定盈餘公積	21,042	合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453	101,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570	135,5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43	(2,9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00	-	(13,750)	(8,250)	-	(2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973	-	(11,00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54	13,106	-	-	-	6,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15,260
庫藏股買回	308,154	-	132,243	23,985	193,830	217,8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
本期淨利	-	-	-	-	201,125	201,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125	18,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57	(13,5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995	-	91,249	(95,307)	-	(95,3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84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24,076	37,542	286,091	323,633	1,53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3,149					(57,241)
						19,364
						323,981

效
懋

會計主管：蕭效懋

鑑證附註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監
督

董事長：曾聰乙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 248,575	167,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94	19,184
攤銷費用	349	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67)	(6,417)
利息費用	5,797	6,068
利息收入	(49)	(76)
股利收入	(469)	(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3)	2,1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97	20,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63,901)	(259,6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	
存貨增加	(48,225)	(50,1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11	(9,70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49)	55,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06	4,5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31	363
調整項目合計	(80,033)	(237,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8,542	(70,640)
收取之利息	49	76
收取之股利	469	241
支付之利息	(4,552)	(9,572)
支付之所得稅	(43,942)	(8,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566	(88,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14)	(34,9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4	22,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10)	(11,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49)	1,640
取得無形資產		(5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16	(2,2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5	(35,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218	23,304
償還長期借款		(28,8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4)	(2,354)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95,307)	(22,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4,5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03	121,5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	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0,743	(2,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70	87,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13	84,870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19~

會計主管：蕭蚊芯



【附件四】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發行總額	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臺幣 6,000,000 元。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發行條件	<p>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p> <p>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p> <p>三、既得條件：</p> <p>(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可既得股份數量採分年核算，各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應以第(1)及第(2)之績效評估指標達成程度相乘計算：</p> <p>(1)在職年限及工作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1 年：若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3A(含)以上，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2.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2 年：若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3A(含)以上，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3.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3 年：若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3A(含)以上，最高既得比例為 40%。 <p>(2)營運績效：公司將以基本每股盈餘為營運績效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未達 7 元，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0%。 2.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介於 7 元(含)至 10 元，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60%。 3.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高於 10 元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100%。 <p>(3)上述可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p> <p>(4)在職年限授與日之定義為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p> <p>(5)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係指依當年度 應認列估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費用後之稅後淨利所計算之基本每股 盈餘。</p> <p>(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p> <p>(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p>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p> <p>二、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A)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B)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 價值，(C)核心新</p>

	<p>進員工等。</p> <p>三、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p> <p>四、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規定辦理。</p>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p>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三、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p> <p>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p> <p>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p>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p> <p>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收盤價 82.8 元(董事會開會前一日)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最大金額為 49,680 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14,490 仟元、21,528 仟元、10,350 仟元及 3,312 仟元。</p> <p>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0,294,908 股(已扣除庫藏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分別為：0.48 元、0.71 元、0.34 元及 0.1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附件五】「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書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執行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司開發行得處分原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p>	<p>配合公司開發行得處分原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新臺幣前二十分之三億以上者，應於事實上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委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洽商意見，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行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法院得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以上者，應於事實上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委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洽商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法院得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配合公司開發行公司資產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總資產之認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總資產之認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配合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產正部公司分資修原則分條文予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外之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達總資產之上、國幣百分比之二十元以上者，除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應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前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送呈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總資產以上、國幣百分比之三億、附或行之貨物，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發行之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前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送呈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司開發行公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之子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一十以上者，本公司總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收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p>	<p>配合公司開發行公司分部或理準則分條文酌予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物資或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本公司應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以其或其本或公股之交易金額並非為十億元以上者，本公司應依規定辦理。</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者，交易金額並非為十億元以上者，本公司應依規定辦理。</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之業務之公司，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其中上，且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二管理：(一)資產或其交易金額、元回回貨物產且分台債、購或行之本額或新公債申業債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者，交易金額並非為十億元以上者，本公司應依規定辦理。</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之業務之公司，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其中上，且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p>	<p>行得處 開公司資修正部 公分則準條文予修 合公司或理分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六、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六、略</p>	
第二十條	<p>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2年5月16日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三、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3年6月17日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四、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105年6月29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五、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106年6月2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2年5月16日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三、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3年6月17日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四、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105年6月29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五、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六、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 6 月 1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	<p>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6 月 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六、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 6 月 1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七、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6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